

原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价费〔2009〕9号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收费行为，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针对我省企业负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办法》所附收费标准试行至2011年12月31日止，到期根据执行情况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抄送：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1月12日印发

##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范围内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收费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及检验项目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章、国家或省相应安全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实际检验项目进行收费，不得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重复检验并收费（复检除外），不得擅自增加检验项目并收费。检验机构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不含制造监督检验）费与验收（首检）检验费不再同时收取。

第五条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实施检验检测，受检单位应按检验收费标准缴纳检验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由制造企业缴纳；安装过程监督（验收）检验费、进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由安装单位或建设单位缴纳；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改造、重大维修检验费由使用单位缴纳（合同对检验费缴纳单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检验收费标准不包括设备清洗置换、焊缝除锈打磨、管道及系统隔离，炉墙保温层、容器内衬及填充料等内置件的拆装，脚手架的搭拆等检验前后的现场准备、清理工作费用及耐（水）压试验和气密性实验所用的介质、易燃有毒介质的化验分析等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按规程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需要进行必要的无损检测、厚度与硬度测定、金相、理化等试验检测费用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第八条 检验机构对进口特种设备以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实施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其收费按进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取，但不可再对其实施制造过程监督检验并收费。受检产品中，电器仪表等配件价值超过设备价的 30% 时，应在设备价中扣除后再计算检验费。

第九条 在化学介质、易燃介质等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环境下进行检验作业的加收 30%；接触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在 II 级（含 II 级）及 II 级以上环境下进行检验作业加收 30%；加急检验（三个工作日取检验报告）加收 20%。经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整改后需要复检的，首次复检按收费标准的 30% 计收，第二次复检按收费标准的 60% 计收。

第十条 受检单位要求检验机构在双休日进行检验的，加收 10% 的检验费，在法定节假日检验的，加收 15% 检验费。

第十一条 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孤儿院、敬（养）老院使用的特种设备各项检验收费一律按标准的 50% 收取。

第十二条 产品设备价是指含增值税在内的产品价格。工程造价包括产品销售价和施工工程费，不包含设备运输费、装卸费和易损件备件费。安装工程费包括设备本体、保温（锅炉的砌筑）、电

器仪表和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费和辅材费。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中涉及加收的，一律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费成本开支范围：

检验用房维修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费和维修费用；

检测交通工具、油料、维修和养路费、路桥费、差旅费；

检测检验人员的工资、补贴及社（劳）保福利费；

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费；

检测检验所需业务费用，包括检验检测合格证、牌照、档案材料印刷等费用；

检验检测的管理费用；

检验检测工作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进行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收费应全额缴入国库，其他检验收费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省内既往涉及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